附件：

德清县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企业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人才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籍 贯 |  |
| 德清高层次人才证（编号） |  | 德清绿卡（编号） |  | 人才类别 |  |
| 引进时间 |  | 劳动合同年限 |  | 工作年限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 补助标准 |  | 补助金额 |  |
| 申报企业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 |
| 乡镇（街道、平台）初审意见 |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 | 县建设局（县房管处）复核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国土局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）复核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县县人社局（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）复审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会审意见 | 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.企业在符合条件的人才购房取得房产证后即可提出申报；2. 须提供符合《德清县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办法》第十条所列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，并提供原件查验；3.企业在提交本表及印证材料纸质版时，须一并报送本表的电子版。